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立法院設有那幾種委員會？其中常設委員會的功能為何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
(25分)
- 二、關於議案通過所需人數即為可決數額，立法院院會所議決的議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採特定額數外，餘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請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，說明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案、緊急命令追認案、法案覆議案的可決數額。(25分)
- 三、何謂除外規定？除外規定有何作用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一條一文原則？又法條分項有那幾種方式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(25分)